

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屆委員會

一、設置依據：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、4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局長五人。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至十四人。

前項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二、本屆任期：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委員名單：

（一）府內委員（共7名委員）：

編號	姓名	現職	備註
1	鄭文燦	桃園市政府市長	主任委員
2	高安邦	桃園市政府副市長	副主任委員
3	鄭貴華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	委員
4	林明裕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	委員
5	吳宏國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長	委員
6	許錫榮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長	委員
7	王文彥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	委員

（二）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（共計14名委員）

編號	姓名	現職/職稱
1	賴彌鼎	桃園市律師公會/律師
2	謝淑芬	銘鼎聯合法律事務所/律師
3	孔菊念	理盛國際法律事務所/律師
4	陳韻如	興全律師事務所/律師
5	李玉瑛	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/教授

編號	姓名	現職/職稱
6	鄭善印	開南大學法律系榮譽系教授
7	羅燦煥	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、性別平等教育中心/主任
8	黃家珍	中央警察大學/講師
9	莊蕙芬	桃園市家防中心專家學者/前暴力防治組組長
10	簡良夙	天行健法律事務所/主持律師
11	黃顯凱	黃顯凱律師事務所/律師
12	賴文珍	勵馨基金會北區桃園服務中心/主任
13	孔令則	孔令則律師事務所
14	鄭文傑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/執行秘書